

消费与法

消费者为何永远“无缘”一等奖?

原来,有些网络抽奖的“套路”这么深

沈孙晖 姜琪妍 严海

网络抽奖是目前许多电商用来吸引顾客消费的促销手段,但很多网购达人都有些不甘心:为何每次抽中的都是店铺满减优惠券,从来抽不到一等奖呢?究竟是自己运气差,还是别有内情?近日,象山市场监管部门用一起案例揭开了其中“猫腻”。

象山县丹西市场监管所接到消费者举报,称辖区某母婴产品网店设置的抽奖活动没有注明奖项概率、奖金金额和兑奖条件等信息,违反了相关规定。执法人员随即前往该电商实体店进行

调查。

检查中,执法人员详细浏览了抽奖页面,发现虽然对抽奖信息有明确描述,但抽奖活动确实存在问题。该店采用的是一款名为“抽奖精灵”的软件,登录软件后,执法人员发现,商家自5月份起,每个月都举办类似的抽奖活动,每一次抽奖的奖项、概率可以自由设置,而在这次抽奖活动中,从未有人中过一等奖。

执法人员仔细调查后台数据后,店主坦承抽奖活动设置了“内定结果”:对消费赠送的抽奖概率设置为一等奖0%、二等奖2%、三等奖4%、四等奖2%、五等奖4%、六等奖0%、七等奖

88%;浏览商品的中奖概率为0%;关注(收藏)店铺的中奖概率为六等奖100%。也就是说,无论这三类抽奖中的哪一种,一等奖永远也不会有人抽到。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违反者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对此,象山市场监管部门提醒电商、网络经营者要以诚信为本,依法依规举办各类抽奖促销活动,“套路”抽奖必将受到法律惩罚。

法官说法

电汇凭证上抠字 伪造证据被罚5万

通讯员 清溪

本报讯 近日,永嘉县法院开庭审理一起民事诉讼。因原告方人为去除汇款凭证上的“还款”二字,影响了法院查明案件事实,妨碍了民事诉讼的正常进行,被处以罚款5万元。

2017年7月,李某一纸诉状将亲戚赵某诉至法院,称赵某将其委托用于还款的600万元占为己有,要求返还,并提供了一份农村信用社的电汇凭证。

近日,法院在第二次开庭审查时,发现电汇凭证“附加信息及用途”一栏存在明显的抠字痕迹。法官随即向原告反复告知伪造证据的法律后果。终于,原告方道出了真相,表示因为担心汇款凭证上的“还款”二字不利于自己,便抠掉了这两个字。

尽管李某主动承认了伪造一事,认错态度较好,但其行为已经妨碍了民事诉讼,影响了法院对案件的正常审理。为维护司法尊严和法律权威、震慑和打击虚假诉讼行为,永嘉县法院对李某作出罚款5万元的决定。收到处罚决定书后,李某马上缴纳了罚款。

法官说法:

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为达到胜诉的目的,采取非法手段伪造证据的现象时有出现,严重妨碍了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因此,在民事诉讼中,伪造证据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民事诉讼法》第111条规定,诉讼参与人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115条规定,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法治漫画

“自动扣费”

以低价吸引用户成为会员,并默默绑定为“自动扣费”;把取消“自动扣费”设置在隐蔽的目录下,不易找到;成为会员后才发现很多资源无法免费观看,还需要再付费……记者调查发现,一些视频网站提供的VIP服务“套路”很多,就是为了诱导用户多消费,甚至不惜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

这正是:视频会员有深坑,自动扣费暗无声。解锁无钥徒长叹,亟盼严管莫欺蒙。

曹一 图 杨立新 文



儿子只要房产不养娘怎么办? 老人在家手写遗嘱要怎么写?

谢树华

儿子拿到房子不尽赡养义务 老人可以起诉维权

黄阿婆咨询:

我今年87岁了,有4个子女,如今只有一个儿子在国内,其余子女都已经定居海外。几年前,我将房产过户给留在国内的儿子,约定由他负责赡养我终老。不料房子过户后,儿子却一直没能尽到赡养义务。我年纪越来越大了,也记不得当时是否经过公证约定了这一赡养方案。我该怎么办?

浙江六和(温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黄万春律师解答:

黄阿婆可以先去公证处查询当初是否经过公证,同时,也可以去房管部门查询过户时的方式是买卖还

是赠予。若是买卖,可以要求她儿子出示汇款记录、收条等证据证明是否已经支付房款,未支付的话可以追讨房款。即便过户方式是赠予,赡养老人也是子女应尽的责任,黄阿婆可以通过司法调解、起诉等方式维护权益。

老人在家写遗嘱

最好动笔书写遗嘱全文

戴阿婆咨询:

我想要立份遗嘱,省得以后子女起纠纷。我不大想去公证处,想自己在家写遗嘱。听说有些老人因为遗嘱立得不规范导致遗嘱无效,我想问问,遗嘱应该怎么写才能准确有效?

浙江六和(温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柯晓枫律师解答:

其实,通过公证处公证遗嘱是效力最高的方式,过程比较便捷,费用相对也不高,且严格保护当事人的隐私,是比较适合老年人的遗嘱形式。

针对戴阿婆希望自己在家里书写遗嘱的需求,建议阿婆在身体允许的条件下自己动笔书写遗嘱全文,而不是通过打印、他人代写等形式。需要注意的是,老人年纪大了以后,字迹同年轻时会发生变化,对字迹鉴定可能造成影响,导致今后遗嘱真实性难以认定。通过打印方式或他人代书的遗嘱,需要由代书人签字及非继承人以外的两位人员作为遗嘱执行人。立遗嘱过程有《继承法》规定的形式上的要求,否则可能导致遗嘱无效。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	利息(元)(截至债权接收日)	担保人	抵押物
1	宁波丹鹤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	人民币	43,390,293.07	3,505,715.27(暂计至2014年7月25日)	宁波宝洁电器有限公司、宁波金盛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余如年、沈波	宁波宝洁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慈溪白沙路街道周塘村国有土地(在建工程已完工),土地面积879平方米
2	浙江科诚达塑业有限公司	温州	人民币	13,500,000	1,431,819.16(暂计至2014年7月31日)	无	无

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0月12日。

联系人:严小姐

联系电话:0571-87163195

邮件地址:杭州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53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571-87163165(我办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实际情况以转让协议为准。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0月12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9月14日